

贪污犯罪的 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TANWU FANZUI
DE SIFARENDING YU ZHENGJUSHIYONG



杨新京 上官春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贪污犯罪的 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TANWU FANZUI
DE SIFARENDING YU ZHENGJUSHIYONG

杨新京 上官春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犯罪的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 杨新京, 上官春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02 - 1115 - 7

I. ①贪… II. ①杨… ②上… III. ①贪污罪 - 认证 - 案例 - 中国 ②贪污罪 - 证据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3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0485 号

贪污犯罪的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杨新京 上官春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5.25 印张

字 数: 46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一版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15 - 7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编 贪污罪的司法认定

一、概念与构成	3
(一) 客体要件	3
(二) 客观要件	3
(三) 主体要件	4
(四) 主观要件	5
二、立案标准	6
三、司法认定	7
(一) 关于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公共财物的理解	7
(二) 如何理解贪污罪主体中的“国有公司”	8
(三) 如何理解“公务”	10
(四) 贪污罪与非罪的界限	11
(五) 贪污罪与彼罪的界限	13
(六) 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16
(七) 贪污等职务犯罪案件自首、立功的认定	16
四、刑事责任	22
五、法律依据	23
(一) 刑法规定	23
(二) 立法解释	25
(三) 司法解释	26
(四) 会议纪要	40

(五) 部门规定	42
----------------	----

中编 贪污案件的证据适用

一、贪污案件证据特点和适用原则	45
(一) 贪污案件证据特点	45
(二) 贪污案件证据适用原则	45
二、贪污案件的证据适用	49
(一) 证明贪污罪主体方面的证据与适用	49
(二) 证明贪污罪主观方面的证据与适用	78
(三) 证明贪污罪客观方面的证据与适用	79
(四) 证明本罪量刑情节的证据与适用	90
三、贪污案件不同诉讼阶段的证据标准	104
(一) 立案的证据标准	104
(二) 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参考标准	105
(三) 侦查终结的证据参考标准	106
(四) 撤销案件的证据参考标准	107
四、侦查程序中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107
(一) 证明案件来源的材料	107
(二) 立案、不立案的文书和材料	107
(三) 采取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107
(四) 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109
(五) 有关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法律文书和材料	110
(六) 侦查程序中的其他法律文书	110
(七) 侦查情况的相关说明	110
(八) 起诉意见书或不起诉意见书	111
五、贪污案件收集证据的方法	111
(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111

(二) 询问证人、被害人·····	123
(三) 勘验、检查·····	133
(四) 搜查·····	139
(五)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45
(六) 查询、冻结·····	171
(七) 鉴定·····	175
(八) 辨认·····	184
(九) 技术侦查措施·····	188

下编 贪污罪典型案例及点评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案·····	199
典型案例一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检察院诉夏某某贪污、受贿案·····	199
典型案例二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人民检察院诉周某某贪污案·····	204
二、国有公司、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贪污案·····	208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检察院诉冯某平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08
典型案例二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诉王某玉、李某梅贪污、职务侵占案·····	214
三、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案·····	222
典型案例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诉王某贪污、盗窃案·····	222
典型案例二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张某某、彭某某贪污案·····	224
四、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贪污案·····	228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贪污案·····	228
典型案例二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诉左某某贪污案·····	231

五、国家出资企业工作人员在改制过程中的贪污案	239
典型案例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检察院诉束某龙贪污案	239
典型案例二 赵某娜贪污上诉案	244
六、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贪污案	249
典型案例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贪污案 ...	249
典型案例二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检察院诉姜某某、高某某贪污案 ...	257
典型案例三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诉钱某祥、钱某、 熊某某贪污案	279
七、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 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贪污案	289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滑县人民检察院诉张某保、牛某凤贪污案	289
典型案例二 交通协管员李某贪污案	297
八、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 应当交公而不交公，依照贪污罪的认定	298
典型案例一 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上诉案	298
典型案例二 钱某某受贿、贪污上诉案	300
九、关于“从事公务”的认定	312
典型案例一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检察院诉何某某贪污案	312
典型案例二 陕西省富县人民检察院诉高某甲、吉某乙、 王某丙贪污案	314
十、关于“减轻处罚”的认定	325
典型案例 潘某某贪污抗诉再审案	325
十一、关于“自首”的认定	335
典型案例一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检察院诉姜某某贪污案	335
典型案例二 河南省淇县人民检察院诉苏某甲贪污、受贿、 挪用公款，刘某乙、黄某某贪污案	341

十二、关于“立功”的认定	356
典型案例 黄某柏受贿、贪污抗诉再审案	356
十三、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362
典型案例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诉吴某某、程某某、刘某某 贪污案	362
十四、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	367
典型案例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民贪污案	367
十五、贪污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370
典型案例 派出所女协管称可办社保诈骗近 400 农民 2780 万元 被判无期	370
十六、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区别	373
典型案例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彭某某、秦某某、 凌某某、石某贪污案	373

上 编

贪污罪的司法认定

一、概念与构成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构成本罪需要具备以下四个要件：

（一）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也侵犯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其中前者是本罪的主要客体。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根据《刑法》第91条的规定，公共财产，即指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二）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在这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二者缺一不可。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或者受托经营、管理国有财产所形成的便利条件。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二是利用自己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职务所形成的便利条件。如果只是因工作关系或主体身份所带来的某些方便条件，如因工作关系而熟悉作案环境，凭借工作人员身份进出某些机关、单位的方便等，则不属于这里的利用职务之便。其中，所谓主管，是指具有调拨、转移、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公共财产的职权，例如厂长、经理等具有的一定范围内支配企业内部公共财产的权力；所谓经手，是指具有领取、支出等经办公共财物流转事务的权限；所谓管理是指具有监守或保管公共财物的职权，例如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等具有监守和保管公共财物的职权。

行为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法律上将其概括为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所谓侵吞，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暂由自己合法管理、经营、使用的公共财物直接非法占有。如公共财物应交而隐匿不交，应支付而不支付，应入账而不入账，直接加以扣留，从而占为己有的。所谓窃取，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秘密的方法监守自盗，将公共财物非法占有。如保管员将自己管理的公共财物秘密带回家中窃为己有。所谓

骗取，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如工程项目负责人伪造工资表，冒领不存在的工人工资。《刑法》第183条第2款也规定，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应当以本罪论处。所谓其他手段，是指采取除侵吞、窃取、骗取三种手段以外的方式，将公共财物非法占有。如内外勾结，将自己管理、经营的公共（国有）财物以合法形式，转给与其勾结的外部人员，然后再迂回取回，据为己有；在与他人签订经济合同时，双方恶意串通，提高合同标的价格，然后将抬高的差价私分，等等。另外，根据《刑法》第394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三）主体要件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具体包括两类人员：

1. 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刑法》第93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四类：

（1）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即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中国有公司指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司；国有企业指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国有事业单位指国家投资兴办管理的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广播、出版等单位，如国家兴办的学校、医院、研究机构等；人民团体指各民主党派、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性组织。

（3）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至于被委派前是工人、农民、待业人员等在所不问，只要被上述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即为国家工作人员。

（4）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即依照法律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从事某项公共事务管理的人员，如人民陪审员、人大代表等。根据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的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代

征、代缴税款；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的人员从事上述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应以贪污罪论处。

以上四类人员中，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其余均“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理论上称为“准国家工作人员”。

这里“从事公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属性。所谓从事公务，是指对国家事务所进行的管理、组织、领导、监督等活动。它具有如下四个特征：一是管理性，即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它包括的范围很广，涉及国家对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文体、卫生、科技以及与社会秩序有关的各种事务的管理。这种管理，是从事组织、领导、监督、实施等管理性的职务活动，处于管理主体地位，它不同于直接从事具体的物质的生产或社会服务性的劳务活动。二是国家代表性，即从事公务必须以国家机关的名义进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的公务活动当然具有国家代表性，但在具体表现形式上，它是以国家机关名义进行的。如果某种行为是以个人名义实施的，即使行为人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也不能成为公务活动，也就不可能构成渎职罪。三是人员特定性，即公务活动必须是具有一定职务身份的人员所进行的职务活动。公务活动是国家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管理活动，从事公务的人员为了更好地进行自己的工作，就需要享有一定的管理权限。因此，国家依一定程序赋予这些人员一定的职务身份，使他们在职务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权力，以利于他们从事活动。四是合法性，即公务活动必须在国家赋予的管理权限内（即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超出权限范围进行活动就不是从事公务。

2.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

这主要是指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管理、经营其承包、租赁的国有单位或者其中的一个部门的国有财产的人员。这部分人员在接受委托，以承包、租赁等方式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之前，可以是工人、农民或者从事其他职业甚至待业的人员。接受委托之后，也仍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由于他们的身份具有特殊性，即与国有单位存在委托关系，而且管理、经营的是国有财产。因此，这部分人利用其受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产，以贪污论。

（四）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过失不构成本罪。对于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来说，不要求其必须明知是国有财产而非法占有，只要行为人知道是单位的公物，即可构成本罪。另外，

贪污罪不以特定的犯罪动机为其主观方面的必备要素，只要行为人故意实施了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共（国有）财物或非国有单位财物的行为，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均可构成贪污罪。

二、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9月16日 高检发释字〔1999〕2号）（节录）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一）贪污案（第382条，第383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四、附则

(一) 本规定中每个罪案名称后所注明的法律条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

(二) 本规定中有关犯罪数额“不满”，是指接近该数额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司法认定

(一) 关于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公共财物的理解

根据《刑法》第382条第1款的规定，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尤其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推进以后，我国大量出现的是合作、合营、合资企业以及股份制公司这类组织形态，这些新的经济组织体的财产也是多种所有制财产的混合。混合型财产结构可包括：(1) 全部是公共财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以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财产的混合）；(2) 全部是非公共财产（私有经济与个体经济或者个人参股等的混合）；(3) 部分为公共财产，部分为非公共财产（这是当前混合制经济的主要类型）。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混合型财产时（特别是上述第三种混合财产）如何定罪，便成为司法认定的难点问题。从1997年刑法的规定来看，实际上突破了贪污罪对象范围只能是“公共财产”的传统观念，对贪污罪作了较大的立法完善。比如，《刑法》第183条第2款规定：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行为的，依照本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又如，《刑法》第271条第2款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再如，《刑法》第39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这些规定都是以犯罪主体的身份作为区分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标准，而非是否“公共财产”，同时也意味着在立法上确立了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并非只能是公共财产。我们认为这样的规定是合理的，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一是有利于区分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二是可以避免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占有同一笔单位财产，既定贪污罪又定职务侵占罪的弊端；三是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

罪重于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立法思路完全协调。

因此,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1. 公共财产。即《刑法》第91条的规定。
2. 应当交公的礼物。即《刑法》第394条的规定。具体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应当交公的礼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接受礼物按照我国市价折合人民币不满200元的,留归受礼人使用,200元以上的,自接受之日起,一个月内填写礼品申请单并将应上缴的礼物上缴礼品管理部门或者受礼者所在单位,否则是违法侵占公共财产的行为。在对外活动中,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时,应当予以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所受礼金、有价证券必须一律上缴国库。应上缴而不上缴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这里数额较大的标准,我们认为,应定为5000元。200—5000元的,按党纪政纪处理。
3. 非国有保险公司的保险金。即《刑法》第183条第2款的规定。
4.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即《刑法》第271条第2款的规定。

(二) 如何理解贪污罪主体中的“国有公司”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公司、企业的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出现,公司、企业等出资主体不再单一,由此必然带来国有公司、企业等单位的性质界定难题。如国有公司、企业与非国有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联合体等,其单位性质便难以界定。而以往权威的工商登记也由过去明确登记公司、企业的性质逐渐改变为只登记公司、企业类型(如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有限公司、国内合资、国外合资等),失去评定公司、企业国有性质的最简单的办法。

目前,对“国有公司”的理解有两种:一种是狭义的理解,认为国有公司是指公司财产完全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司,包括: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国有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有企业单独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参股、合资、合作的公司,都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国有公司。另一种是广义的理解,认为国有公司是指公司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司,既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也包括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国家所有的股份占全部股份的51%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国家持股比例低于51%高于35%的股份有限公司,有人也认为是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认为对国有公司的理解只能作狭义的理解,不应包括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控股公司是专门控制其他公司股份为业务从中获取利益的公司。

根据其业务内容和特点控股公司可分成两种：其一是单一的控股公司，它是专门以资本参与制的形式控制其他公司股份，以获取利益；其二是混合公司，它是以资本参与方式控制其他公司的股份，又要经营其实际业务。控股公司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发行股票集资，用来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再以所持有的这些股份公司的股票为后盾，扩大发行自己的股票，然后再进一步购买更多的公司的股票，从而扩大自己的经济实力，控制和操纵其他企业。国家通过采取控股公司的形式来巩固、壮大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实力。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以下三点：其一，国家控股甚至绝对控股只是显示了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并不能改变公司的性质。其二，如果国有股份占一定比例以上的公司就是国有公司，那么，可不可以说非国有股份占有一定比例以上的公司就是非国有公司呢？其三，否认部分国有股的公司属于“国有公司”，并不意味着刑法对于这些公司中的国有财产、国有资产不予保护，也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中就不存在“国家工作人员”，不意味着这些公司中就没有有关人员可以成立贪污罪、受贿罪等犯罪。如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等，完全可能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规定：“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除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以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对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这一规定实质上也将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在了“国有公司”之外，为我们处理相关案件提供了参考。

需要注意的是，2008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其中引入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即国家出资企业。该法第 5 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即只要有国家出资的企业，都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如果与刑法的规定相比，在上述四种企业类型中，前两种类型仍然属于国有公司，后两种类型则属于非国有公司。新法律的出台，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时更加难以区分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之间的界限。基于这一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49 号），其中第 6 条规定：“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